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100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李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11 月 13 日

身份证号码 530127199411

工作单位 自由职业 现住址 嵩明县嵩阳镇盟台

经依法查明，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李双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草铺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做临时道路、堆放集装箱，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李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554 公顷（1554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554 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